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i) 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 GEM 上市規則修訂有關者；及 (ii)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gi.com 內。